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因應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原第一款至第四款娛樂稅課稅項目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五〇四五六六七〇號公告，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關於「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之名詞修正為「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以為一致。並明定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之娛樂項目，僅限財政部公告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娛樂稅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	刪除簡稱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第三條 臺中市娛樂稅， <u>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徵收率計徵：</u> 一、 <u>舞廳或舞場</u> ，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二、 <u>高爾夫球場</u> ，課徵百分之五。 三、 <u>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u> ，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四、 <u>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u> ，課徵百分之五。	第三條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u>一、電影、外國語言片</u> ，課徵百分之零點五； <u>本國語言片</u> ，課徵百分之零點二五。 <u>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 ，課徵百分之五。 <u>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u> ，課徵百分之零點二五。 <u>四、各種競技比賽</u> ，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五、 <u>舞廳或舞場</u> ，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 <u>高爾夫球場</u> ，課徵百分之五； <u>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u> ，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u>機動遊藝樂園</u> ，課徵百分之五； <u>電動玩具業</u> ，課徵百分之五； <u>KTV 視唱 MTV 視聽</u> ，課徵百分之五； <u>其他提供</u>	一、參考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於現行條文之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原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娛樂稅課稅項目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以下款次依序遞移。又為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財政部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台財稅字第一一五〇四五六六六七〇號公告，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高爾夫球場以外之娛樂項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並修正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為「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及明定其徵收率為百分之二點五；其餘課稅項目則修正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

	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五。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係於本府文化局或其所屬各表演場所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u>	供人娛樂者」，及明定徵收率為百分之五。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爰第二項無保留之必要，併予刪除。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u>施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制定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另配合娛樂稅法修正條文生效日期，爰明定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第三條 臺中市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徵收率計徵：
- 一、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二、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
 - 三、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四、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五。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